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PL/MP/1

立法會CB(2)52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人力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9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吳家光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1
方玉嬋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3
古超成先生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建議修訂《僱傭條例》以確保佣金可獲計算入法定權益之內

(立法會CB(2)3060/05-06(01)、
CB(2)2998/05-06(01)、CB(2)2969/05-06(01)及
CB(2)2801/05-06(01)號文件)

委員察悉以下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

- (a)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2006年9月22日的意見書；
- (b) 香港工會聯合會2006年9月25日的意見書；及
- (c) 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2006年9月25日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上述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06年9月26日隨立法會CB(2)3099/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述有關修訂《僱傭條例》的建議的進展及發展情況。有關建議旨在清楚反映政府的政策原意，即"工資"的所有組成部分，包括需要按合約支付的佣金，不論其名稱或計算方法，均須包括在法定權益的計算之內。他特別提到以下各點 ——

- (a) 根據終審法院較早前的裁決，由於《僱傭條例》沒有提供"可行的計算方法"，致使有些僱員所賺取的佣金並無計入假日薪酬及年假薪酬之內。因此，當局需要修訂《僱傭條例》，以確保所有涉及需要按合約支付佣金的情況，均有"可行的計算方法"，以把佣金納入計算法定權益的基礎。這項修訂建議旨在訂明，"工資"的所有組成部分，包括佣金在內，均無可置疑地計入《僱傭條例》所訂的以下各項法定權益之內：
- (i) 假日薪酬；
 - (ii) 年假薪酬；
 - (iii) 產假薪酬；
 - (iv) 疾病津貼；
 - (v) 終止合約的代通知金；及
 - (vi) 年終酬金；及
- (b) 除修訂《僱傭條例》以反映政策原意外，根據過去數月在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亦有需要修訂該條例，以訂明應採用過去12個月的每日平均工資計算上述法定權益，而非以過去一個月的每日平均工資作為計算基礎。此舉可回應商界及專業團體所提出的關注，因為以12個月的較長參考期作為計算基礎，可抵銷因季節性波動而出現的差異，從而有助制訂業務計劃及成本預算；及
- (c) 自2006年4月至今，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曾先後召開4次會議討論此事。在2006年8月22日會議上，大部分與會委員均支持上文第(a)及(b)項所述方式修訂《僱傭條例》的建議。

3. 常任秘書長(勞工)強調，政府當局在制訂修訂建議時，已合理地平衡僱主與僱員的利益。

4. 梁君彥議員表示，從僱主的角度而言，他支持修訂法例的建議，以澄清法定權益的計算方法，從而增加對僱員(尤其是從事基層職業的工人)的保障。不過，他質疑勞顧會在支持修訂建議前是否已充分考慮僱主的意見，不然也不會引起多名僱主的強烈反應，聯名在報章刊登

廣告反對有關建議。梁議員進一步表示，據他所知，很多僱主均認為，政府當局在終審法院裁定僱主勝訴後對《僱傭條例》提出修訂，做法有欠公平。梁議員提出警告，政府當局倉卒修例或會損害勞資關係，在擬議修訂實施後，亦有可能導致更多僱員被迫轉為自僱人士，尤其是那些從事可憑銷售產品賺取大額佣金的行業(例如房地產、汽車或化妝品)的僱員。他希望政府當局可與僱主及僱員進行更多和更廣泛的討論，以制訂一個雙方接受的方案，然後才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5.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過去數月，政府當局已非常努力蒐集僱主及僱員的意見，例如曾與商界／專業團體合共舉行7次會議，另與勞工團體／工會舉行6次會議，並邀請勞顧會所有委員和他們所代表和認識的團體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迄今，政府當局已收到8份來自僱主／專業團體和55份來自勞工團體／工會的意見書。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商界要求為計入工資的佣金設定上限。然而，這是非常複雜和富爭議性的事宜，應在確保需要按合約支付的佣金獲計算入法定權益的修訂建議獲通過後，再從長計議。

6. 詹培忠議員表示，他代表的金融服務界對修訂建議有強烈意見。除非當局就這問題提出一個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法，否則他會反對稍後提交予立法會的修訂條例草案。詹議員進一步表示，強行實施勞顧會的決定，與在香港締造和諧社會的目標背道而馳。與其強迫立法會接受勞顧會的決定，政府當局應繼續努力拉攏有關各方共同磋商，以解決分歧。確保各方利益不受有關修訂影響，始終是十分重要的。

7.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勞顧會是一個諮詢組織，使各方(即僱主、僱員及政府)可共同討論勞工政策及議題，並透過討論和協商解決分歧。過去多年來，勞顧會一直提供一個有效的平台，讓各方在關乎勞工政策範疇的事宜提上立法會前，可以詳細交換意見、進行理性討論和建立共識。常任秘書長(勞工)補充，政府當局對發展和諧社會非常重視。他以是項修訂建議為例，當中提出採用根據12個月的移動平均數計算的每日平均工資，是勞顧會內勞資雙方達成的共識，而且被認為是一項既公平合理，又能回應僱主關注的安排。

8. 王國興議員歡迎勞顧會的決定。由於這是經過長時間討論和諮詢後得出的決定，他希望不管商界如何反對，政府當局仍會在此事上堅守立場。王議員表示，僱主威脅一旦修例便會結業或將僱員轉為自僱人士，是不理性和不合理的做法。他強調，該項擬議修訂無意為僱

員訂立新的權益或為僱主帶來新的責任，而是純粹為確保《僱傭條例》下有關計算僱員法定權益背後的政策原意得以充分反映。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草擬修訂條例草案，並向委員提供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的時間表。

9.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為修訂條例進行準備工作，並計劃在2006-2007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盡早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政府當局會盡力在2006年年底前提交條例草案。

10. 張宇人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未有處理設定佣金上限的問題便計劃強行通過有關修訂。他表示，修訂建議一旦實施，將會影響各個界別(例如金融服務界)的僱主。為消除僱主的憂慮，政府當局應在修訂建議中加入佣金上限，並一次過擬定實施細節。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清楚表明會否設定佣金上限，使投資者可評估香港的營商環境對他們是否有利。

11.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由於當局必需釐清現行法例的灰色地帶，因此，修訂《僱傭條例》以反映政策原意，是目前較需要優先處理的工作。由於設立佣金上限的議題富爭議性和複雜，且對勞資雙方均有深遠影響，因此應留待較後階段才處理，而不應納入現時迫切的修訂工作內。把佣金計算入法定權益之內以充分反映政策原意的建議應從速推行。

12. 陳婉嫻議員指出，勞顧會是一個12人委員會，由數目均等的資方及勞方代表組成。將佣金計算入法定權益的決定，是勞顧會勞資雙方代表在達成共識後才作出的。陳議員對政府消除法例現有灰色地帶之舉表示支持，但她同時亦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實踐早前在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論壇上所作出的承諾，在2006年年底前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她亦認為此事已拖了很長時間，即使有些僱主作出無理的威脅，聲稱可能會考慮轉移往別處投資，政府當局也不應動搖對保障僱員權益的決心。對於近年日趨緊張和惡化的勞資關係，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解決此問題。

13.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若一切順利，政府當局會依照計劃於2006年年底前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他補充，政府認同有需要維持勞資雙方的和諧關係，因此會貫徹長久以來的政策，力求平衡雙方的利益，締造一個既保障工人權益、又有利營商的環境。

14. 鄭家富議員批評，當勞工界要求訂立最低工資時，工商界便提出反對，指市場主導的經濟是香港賴以成功

的金科玉律，不得作任何更改。他表示，如要遵守這規則，僱主便沒有理由單單因為部分僱員可能會賺取較高佣金而要求設定上限。鄭議員認為，為佣金設定上限等於變相訂立最高工資，這政策不應存在。鑒於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在意見書中稱聲勞顧會不能代表他們的意見，並反對有關的修訂建議，張議員質疑勞顧會日後能否有效履行其原定的角色及職能。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應否繼續以勞顧會作為討論勞工議題及政策的平台。

15. 常任秘書長(勞工)強調，目前的首要工作是修訂《僱傭條例》，以釐清灰色地帶。他表示，政府當局對設立佣金上限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在較後階段研究有關議題。常任秘書長(勞工)進一步表示，勞資雙方對勞工政策及議題持不同意見亦屬平常。他並不認為勞顧會未能發揮作為諮詢組織或勞資雙方交換意見的平台的功能。作為勞顧會主席，他視勞顧會的勞資雙方代表為工作夥伴，並且會竭盡所能，透過討論和協商解決雙方的分歧。

16. 梁耀忠議員同樣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此事上堅守立場，並以堅定態度保障僱員權益。他贊成早日提交修訂條例草案。梁議員憶述，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推行時曾發生許多問題，有僱主為逃避強積金供款而不惜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他詢問，政府當局日後修訂《僱傭條例》的相關條文以反映有關計算法定權益的政策原意時，將會採取甚麼措施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17.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如僱主意圖逃避支付僱員的法定利益，在未經僱員同意下單方面將僱員的身份轉為自僱人士，僱主這種單方面更改聘用條款的行為，可能會構成法律構成解僱。有關僱員可根據僱傭合約及《僱傭條例》，向僱主追討補償。
- (b) 根據法庭過往的裁決，某人是否自僱人士並非單憑職位名稱來釐定。法庭在決定僱傭關係是否仍然存在時，會考慮案件的事實，包括由誰管有生產工具、由誰負責供應生產物料，以及在執行職務時是否需要穿上制服等；
- (c) 政府當局很希望僱主在更改僱員的聘用條款前，會考慮僱員的工作表現和忠誠度，並能理性地處理有關問題；及

(d) 關於是項立法建議，政府當局會與僱主多作溝通，以爭取他們的諒解及支持。

18. 梁耀忠議員關注自僱人士在現行法例架構下是否受到足夠保障。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及改善勞工法例，以加強保障自僱人士。

19. 常任秘書長(勞工)察悉梁議員所提出的關注。他表示，為免問題變得複雜化，與自僱人士有關的問題應分開處理。

20. 李鳳英議員對政府當局擬修訂《僱傭條例》以充分反映有關計算法定權益的政策原意的建議表示全力支持。她希望政府當局可恪守承諾，加快草擬工作，並在下年度會期內盡早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李議員從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的聯合聲明中察悉，僱主團體對《1997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所訂的保障存有誤解。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商界作出澄清，表明現時建議的修訂不會為僱員訂立新的權益，亦不會為僱主帶來新的責任。李議員希望僱主團體可以抱持開放的心態，理性地研究有關建議。

21.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擬議修訂不會為僱主帶來新的責任，作出該等修訂的目的，純粹是為了清楚反映計算僱員在《僱傭條例》下的法定權益背後的政策原意。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從未改變立場，並且會以堅定的態度處理此事。

22. 梁國雄議員指出，最近終審法院對 Lisbeth Enterprises 與 Mandy LUK 一案(下稱 "Lisbeth 案")的裁決只引起一個問題，就是《僱傭條例》在未有清楚訂明根據佣金計算法定權益的方法下，《僱傭條例》的有關條文是否能充分反映有關計算法定權益的政策原意。因此，他支持有關建議，即適當地修訂《僱傭條例》的有關條文。有了勞顧會的支持，政府當局應從速着手修訂法例。關於僱主提出設立佣金上限的建議，梁議員認為這是不合理的要求，並促請政府當局不要接受。

23. 李卓人議員同意，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的聯合聲明反映出僱主團體對"工資"的定義存有誤解。他質疑這種誤解是否普遍存在，因而導致僱主觸犯法例。他詢問，勞工處在過去10年有否接到關於佣金沒有計算入法定權益的投訴。

24.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自《1997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於1997年6月通過以來，勞工處勞資關

係科一直協助受屈的僱員追討根據《僱傭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工資"計算的各項法定權益。勞資關係科協助解決這些申索及糾紛時，一直將需要按合約支付的佣金納入為工資的一部分，以計算入法定權益。據他所知，儘管終審法院作出上述裁決，很多僱主仍繼續將佣金計算入僱員的法定權益之內。

25. 李卓人議員認為，有關法例修訂應自終審法院裁定Lisbeth案中僱員的申索敗訴當日(即2006年2月28日)起具有追溯效力。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有關的法例草擬工作。

26.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答時表示，由於《僱傭條例》的擬議修訂可能會造成人權方面的影響和不明朗因素，因此有關修訂如獲得通過，將不具追溯效力。政府當局會盡一切努力，加快有關工作的進程。當局計劃在2006年年底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27. 楊孝華議員認為，所有擬議修訂應力求平衡商界與勞工界的利益。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在即將提交的條例草案中處理有關設立佣金上限的問題。待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才處理此事，並不合乎邏輯。周梁淑怡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28. 常任秘書長(勞工)重申，政府當局刻下的首要工作是釐清現有的法例的灰色地帶。設立佣金上限的建議富爭議性，而且十分複雜，對僱主及僱員均有深遠影響。因此，政府當局決定在較後階段才處理此事，以便先進行深入研究和討論，才作出決定。他強調，政府當局對此建議一直保持開放態度。

29.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一再拒絕回應僱主的關注，亦未有聽取他們對佣金不設上限會造成實際困難或問題的意見，她對此感到失望。

30. 馮檢基議員同樣認為工商界對"工資"的定義及整項立法工作存有許多誤解。他表示，在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的聯合聲明中，僱主團體已表明，若把佣金計入工資，部分僱主在履行《僱傭條例》下的責任時，如面對不明朗的情況，或會更改僱員的聘用條款及佣金制度，甚至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他認為，這些言論帶有威脅成分，意圖阻止政府當局修訂法例。馮議員進一步表示，由於終審法院的裁決所引起的問題只關乎《僱傭條例》沒有提供"可行的計算方法"，商界沒有理由反對是項修訂建議。他關注政府當局如何可緩和僱主團體的強烈反應。

31.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政府當局在過去數月已進行充分溝通和全面諮詢，並曾與商界／專業團體合共舉行7次會議，另與勞工團體／工會舉行6次會議。此外，政府當局亦曾邀請勞顧會所有委員就有關立法建議提出意見。
32. 梁家傑議員表示，根據終審法院對Lisbeth案的裁決，由於《僱傭條例》沒有訂明"可行的計算方法"，因此按月結算的佣金將不會計入假日薪酬及年假薪酬之內。他詢問政府當局對此問題有何解決方法，以確保所有涉及需要按合約支付佣金的情況，均有"可行的計算方法"，以計算法定權益。梁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在提出解決方法時，應參考地產業或金融服務界現時採用的機制。
33.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仔細考慮在諮詢過程中接獲的所有意見。基於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所載述的各項好處，當局建議修訂《僱傭條例》，訂明須採用根據12個月的移動平均數計算的每日平均工資，計算法定權益。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所載的建議修訂可解決各方所關注的問題。
34. 田北俊議員認為，修訂條例草案應載有條文，以訂定可計算入法定權益的佣金上限。他以強積金供款及長期服務金為例，表示政府當局過往已有設定上限的先例，以保障僱員權益。他認為有關建議簡單且直接。因此，政府當局約需時6個月便可完成這項修訂法例的準備工作。
35. 常任秘書長(勞工)重申，政府當局不會排除設立佣金上限的可能性。他表示，有別於強積金供款或長期服務金的情況，為工資的組成部分的佣金設定上限，以計算法定權益，可能會造成人權方面的影響，亦可能會促使一些受影響的僱員尋求司法覆核。具體而言，強積金是一項全新的計劃，所以不存在僱員因為設定有關上限而感到受屈的問題。因此，政府當局必需審慎處理此事。
36. 副主席指出，《僱傭條例》第2條已提供"工資"的定義，該法例亦清楚訂明僱員的法定權益。個別權益的計算方法亦分別載列於《僱傭條例》的有關係文。終審法院對Lisbeth案的裁決已顯示法例並無"可行的計算方法"，用以在所有涉及需要按合約支付佣金的情況下計算法定權益，因此必須修訂法例，以確保有"可行的計算方法"。副主席表示，為佣金設定上限以計算法定權益，可理解為歧視高薪人士。政府當局應向僱主團體清楚表明會放棄設定上限的建議。李卓人議員贊同副主席的意

見，並表示設定佣金上限很可能意味最高工資的規定適用於所有僱員，他認為有關的建議並不合理。

37. 林健鋒議員表示，僱主團體原則上不反對修訂《僱傭條例》的建議，以清楚反映計算法定權益背後的政策原意。不過，他們希望政府當局先回應他們的關注，包括設定佣金上限的建議，然後才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他認為，在未有作出充分諮詢和仍存在不明朗因素的情況下提交法例，時間上並不合適。常任秘書長(勞工)重申，政府當局會對此建議持開放態度。

38. 李卓人議員詢問，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有否向律政司發出法例草擬指示。常任秘書長(勞工)回答時表示，該局會盡快擬備及發出有關的法例草擬指示。

39. 李鳳英議員認為僱主團體提出的論點不夠說服力。她促請政府當局從速展開修訂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她指出，立法會會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有關的擬議修訂。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會邀請有關界別提交意見，因此，政府當局應把諮詢工作留給立法會，並專注於法例的草擬工作，以便盡早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王國興議員贊同她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此事上堅守立場。

40. 王國興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提交《僱傭條例》修訂的立法建議，以早日實施有關工資計算法定權益的政策原意及清晰該等權益的計算方法。"

41.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4位委員贊成議案，沒有委員反對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4日